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内的交易方案重新进行论证，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鄢国祥\_\_\_\_\_ 王寿群\_\_\_\_\_ 钟卫\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